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—2024 年 耕地深松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5〕511 号

双阳区财政局、九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2—2024 年耕地深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126 号），现调整下达 2022—2024 年耕地深松补助资金-793 万元，其中，九台区-776 万元，双阳区-17 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和《吉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吉财农〔2023〕569 号）执行。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—2024 年耕地深松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5 年 5 月 9 日

附件：

2022—2024年耕地深松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已下达	此次调整	2022年			2023年			2024年		
				合计	已下达	此次调整	合计	已下达	此次调整	合计	已下达	此次调整
合计	549	1342	-793	317	558	-241	116	492	-376	116	292	-176
九台区	529	1305	-776	297	521	-224	116	492	-376	116	292	-176
双阳区	20	37	-17	20	37	-17						